**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**

學生申請『平安保險理賠』之注意事項

壹、請準備以下證件

1.診斷證明書正本(若為影本請加蓋醫院關章)

2.醫療費用收據(若為影本請加蓋醫院關章)

3.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

4.學生團體保險專用理賠申請書(向健康中心領取)

貳、今年為國泰人壽承辦學生團保，在理賠給付規定上

有大幅變更，請詳讀下方說明：

保險公司增列**自付額500元**，同一事故給付費用須扣除

掉**除外責任事項費用**，剩餘費用如果低於500元保險公

司**不給付理賠**。

參、除外責任事項包括：

**掛號費、診斷書費、救護車費用**，這些費用保險公司不

給付費用。

肆、舉例說明：

小明打球受傷，醫療費用包含掛號費(400元)、診斷書 (150元)、及其他醫療費用等，共950元。

計算方式說明：

1.收據總額$950元-除外項目$550元

 (掛號費$400 + 診斷書費$150)=400元

2.剩餘費用400元低於自付額500元，所以此次

 國泰人壽給付金額為0元。